

杜其容 著

# 杜其容聲韻論集

腫處說文音  
也一曰遽也  
**眊** 瞋怒目  
形

又  
**脰** 瘕  
俗並  
**盡** 竭  
切又書局  
終也放

忍切  
**牝** 牝牡  
又扶履切  
**體** 切

五  
**礪** 大  
唇齧  
齒齧  
犬爭

同  
**茗** 牛藻  
也  
**囁** 吐  
兒  
**珣** 玉  
名

園鹿藿郭璞云今鹿豆  
大豆根黃而香蔓延生  
**蛭**

余忍  
十四  
**弘** 上同玉篇  
云挽弓也  
**蚓** 蚯蚓  
余刃

**拊** 伸又  
布也  
**胛** 當脊  
肉也  
**演** 水門又  
水脈行

齊武  
王名  
**釗** 爾雅曰錫  
謂之釗  
**靽** 說文  
也又

同默亦  
**閔** 傷也病也又姓  
敦

# 杜其容聲韻論集

杜其容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杜其容聲韻論集/杜其容著. —北京:中華書局,  
2008.11

ISBN 978 - 7 - 101 - 05820 - 8

I . 杜… II . 杜… III . 漢語—音韻學—文集  
IV . H11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31226 號

責任編輯:王 勉

杜其容聲韻論集

杜其容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700 × 1000 毫米 1/16 · 23 印張 · 2 插頁 · 30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52.00 元

---

ISBN 978 - 7 - 101 - 05820 - 8

## 自序

本論集共收曾發表於《臺大文史哲學報》、《史語所集刊》、《中研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書目季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等刊物之聲韻研究論文十篇，大致可見本人治學之方向領域。另《說〈詩經〉死麕》一篇，原載《臺大中文學報》，以其兼及聲韻文字訓詁，附列為外編。

論集之刊行，實緣三年半前，外子龍宇純教授不幸中風後，猶始終念念不忘其未竟之事，屢屢示意：雖其主要著作如《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等俱已問世，然尚有若干散見各刊物之小學論文，盼能匯整成冊。唯編印事繁，清校不易，正猶疑中，北京首都師範大學馮蒸教授介紹與北京中華書局聯絡，承蒙該局玉允出版，書名定為《絲竹軒小學論集》。

定案後，中華書局同時建議本人出版學術論集。初聞甚感，而殊無意。蓋外子之小學論集廣涵聲韻文字訓詁，而拙撰諸篇，僅侷限於聲韻，二者豐儉不侔，輕重有異。其後經友人敦勵再三，終為所動，遂同意付梓，題為《杜其容聲韻論集》；既以求正於時賢，而尤願藉以敬誌先師董同龢先生昔年諄諄教誨細心指導之深恩。

書將版行，用弁小序；並向北京中華書局謹致謝忱。

杜其容

二〇〇七年六月於臺北

## 目 錄

|                               |       |
|-------------------------------|-------|
| 自 序 .....                     | (1)   |
| 陳澧反切說申論 .....                 | (1)   |
| 由韻書中罕見上字推論反切結構 .....          | (7)   |
| 三等韻牙喉音反切上字分析 .....            | (35)  |
| 毛詩連綿詞譜 .....                  | (59)  |
| 毛詩釋文異乎常讀之音切研究 .....           | (215) |
| 部份疊韻連綿詞的形成與帶 l - 複聲母之關係 ..... | (273) |
| 釋內外轉名義 .....                  | (283) |
| 輕唇音之演變條件 .....                | (298) |
| 論中古聲調 .....                   | (312) |
| 重探《中原音韻》 .....                | (329) |
| 外編 說《詩經》死麕 .....              | (350) |

## 陳澧反切說申論\*

一般談反切的人，對於被切字聲調如何取決一事，或根本不提，或以爲由下字決定。前者如黃侃《音略》曰：

反切之理，上一字定其聲理，不論其爲何韻，下一字定其韻律，不論其爲何聲。質言之，卽上字只取發聲，去其收韻；下字只取收韻，去其發聲。故上一字定清濁，下一字定開合。假令上字爲清聲，而下字爲濁聲，切成之字仍清聲，不得爲濁聲也。假令下字爲合口，而上字爲開口，切成之字仍合口也。

又如王力《漢語音韻學》曰：

反切的規律有二：

(一)反切上字必與其所切之字同紐，非但發音部位相同，連清濁也是一樣的。例如東是德紅切，德與東都屬於端紐，都是清音。

(二)反切下字必與其所切之字同韻，且同開合。例如知是陟離切，離與知都屬於支韻，開口。

後者如先師董同龢先生《漢語音韻學》曰：

反切就是利用兩個字來拼注另一個字的音，第一個字只取其聲母，第二個字只取其韻母與聲調，合起來成爲所要拼的字音。

然而，對反切結構的了解，說得最爲透徹的，我以爲還是清人陳澧。其

---

\* 本文爲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八日臺灣大學中文系第四十一次學術討論會講演稿，經改寫如此。原載《書目季刊》八卷第四期。

《切韻考·序錄》有言曰：

切語之法，以二字爲一字之音。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上字定其清濁，下字定其平上去入平上去入四聲各有一清一濁詳見通論。上字定其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東德皆清，同徒皆濁也；然同徒皆平可也，東平德入亦可也。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中陟弓切，蟲直弓切，東紅、同紅、中弓、蟲弓皆平也，然同紅皆濁，中弓皆清可也；東清紅濁、蟲濁弓清亦可也。東同中蟲四字在一東韻之首，此四字切語已盡備切語之法，其體例精約如此，蓋陸氏之舊也。

陳澧這段話，據我的了解是：自“切語之法以二字爲一字之音”以下，三層意義而按上下字分爲兩截，前二語“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爲並列的一組：一言被切字之聲母，一言被切字之韻母。其下之“上字定其清濁，下字定其平上去入”二語又是並列的一組，合言被切字之聲調：前句言調值之高低<sup>①</sup>，後句言所屬聲調之大類。自“上字定其濁而不論平上去入”以下則舉例更作具體說明。不妨將全文逐句詮釋如下：

切語之法，以二字爲一字之音。

此言反切之法，乃是以兩個字來切合另外一個字的字音。

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

此言被切字聲韻母由上下字分別決定：被切字聲母由上字決定，被切字韻母由下字決定。

上字定其清濁，下字定其平上去入。

此言被切字聲調由上下字共同決定：上字定其清濁，即調值之高低，下字定其平上去入，即調之大類。

① 清濁一般指聲母之發音方式，但在一定的調類之下，聲母的清濁却必然影響調值的高低：發濁聲母時，聲帶顫動，部分氣量消耗，調值自然偏低，而發清聲母時則無此現象。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十六章四四八頁曰：“中古四聲因清濁而分陰陽，在平聲字是各方言中皆留有痕迹的。”王力《漢語史稿》調查各地方言聲調情況亦發現“就多數情形而論，陰調是高調，陽調是低調”。

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同徒皆濁也；然同徒皆平可也，東平德入亦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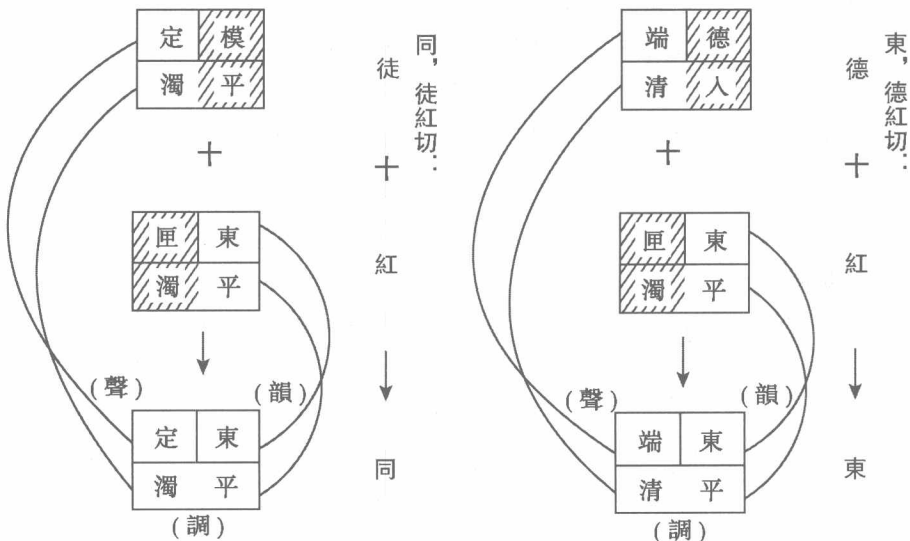
此言上字僅決定被切字之清濁，亦即調值之高低，而不決定被切字之平上去入，亦即所屬之調類，故上字本身為平為上為去為入，皆與被切字所屬調類無關。同與徒俱是平聲固可，東與德一平一入亦無妨。（表解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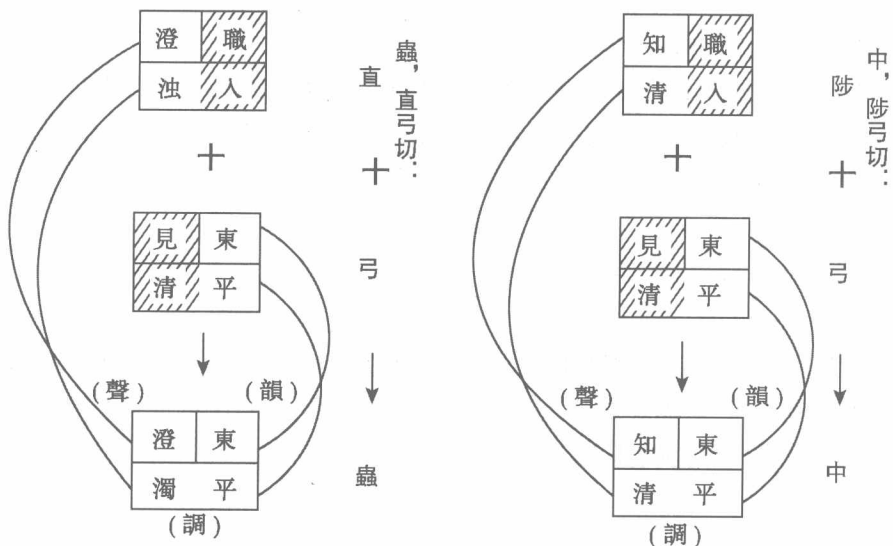
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中陟弓切，蟲直弓切，東紅、同紅、中弓、蟲弓皆平也，然同紅皆濁，中弓皆清可也，東清紅濁、蟲濁弓清亦可也。

此言下字僅決定被切字所屬之調類為平為上為去為入，而不決定被切字調值之高低，故下字本身之清濁與被切字之清濁全無關聯。同紅皆濁，中弓皆清固可，而東清紅濁，蟲濁弓清，亦無不可。表解如次：（斜線表示上、下字不為被切字所取部份）

東同中蟲四字在一東韻之首，此四字切語已盡備切語之法，其體例精約如此，蓋陸氏之舊也。

此言韻書之編排曾巧妙運思，東同中蟲四字居一東韻之首，開卷可睹，而





一切切語之結構形式已大備於此，體例精約至如此地步或陸氏成書之日即已如此。

陳澧這段文字，如果我的了解沒有差誤，則一個相關的問題必先解決，此問題即：《切韻》系韻書的聲調實數究竟為幾？根據以上的表解，已有清平、濁平、清入、濁入等聲調出現，合上、去以觀之，非有八調不能圓其說。是以陳澧心目中《切韻》音系的聲調實數便成了最為重要的關鍵。倘若陳澧有明文指出《切韻》音系聲調僅有平上去入四聲，則以上對陳澧整段文字的詮釋毫無意義；但若陳澧確曾明言《切韻》音系的聲調實數為八，則本文所申論者，應該就是陳澧的本意。

有助於了解陳澧心目中《切韻》音系聲調實數的資料，僅就所著《切韻考》舉之，已可得下列數端：

其一，《切韻考》序錄“上字定其清濁，下字定其平上去入”句下有小字注文曰：“平上去入四聲各有一清一濁，詳見通論。”是明言平上去入四聲各有清濁之分，合共八聲。

其二，《切韻考》卷六通論有言：“陸氏《切韻》清濁合為一韻，其平聲分為

二卷，但以字多而分之。孫愐《唐韻》序後論云：‘《切韻》者，本乎四聲。必以五聲爲定，則參宮參羽參徵參商，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此孫愐解說《切韻》之書分四聲不分五聲之故也。所謂宮羽徵商，卽平上去入也，平上去入各有清濁，不可但分一聲之清濁以足五聲之數，若四聲皆分清濁爲二部，則太繁碎，故不可分也。”此釋陸氏《切韻》何以只分四聲不分八聲之故在避其繁碎<sup>①</sup>，亦可見陳澧視《切韻》聲調實數爲八不爲四。

其三，通論又曰：“四聲各有清濁，孫愐之論最爲明確。江慎修《音學辨微》云：‘平有清濁，上去入皆有清濁，合之凡八聲。桐城方以智以啞啞上去入爲五聲，誤矣。蓋上去入之清濁，方氏不能辨也。’澧謂上去入之清濁不能辨者甚多，不獨方氏爲然詳見外篇，皆由其方音如此，不可以口舌爭，但使目驗陸氏之切語，則了然明白。”此可見陳澧贊同江慎修“平有清濁，上去入皆有清濁，合之凡八聲”說。末句“但使目驗陸氏切語，則了然明白”，尤能窺見陳澧對陸氏切語之了解，意謂陸氏切語正可示人以聲調之實數。

其四，通論又曰：“劉鑑《切韻指南》自序云：時忍切腎字，其蹇切件字，其兩切强字，皆當呼如去聲，此劉鑑能知腎、件、强三字爲上聲之濁，然謂呼如去聲則非也。上聲之濁仍是上聲，非去聲也。”此陳澧指斥劉鑑不得謂全濁上聲若腎與件、强等字“呼如去聲”，可見陳澧必以爲有濁上聲調之存在，然則四聲不止四調。

其五，通論又曰：“切語以上字定清濁，不知上去入各有清濁，則遇切語上字用上去入者，不辨所切爲何音。如東字德紅切，不知德字爲清音，則疑德紅切爲東之濁音矣東之濁音無字。隆字力中切，不知力字爲濁音，則疑力中切爲隆之清音矣隆之清音無字<sup>②</sup>。洪字戶公切，不知戶字爲濁音，則疑戶公切烘字矣。衝字尺容切，不知尺字爲清音，則疑尺容切重字矣。此上去入之清濁所以不可不知也。江慎修《音學辨微》云：‘上一字不論四聲，下一字不論清

① 若平聲分清平與濁平，則清平調各韻有端母、透母字，無定母、泥母字矣，陽平調各韻有定母、泥母字，無端母、透母字矣，餘類推。然則韻書分八聲必不若分四聲爲整齊。

② 案：當云隆不得有清音。

濁。清濁定於上一字，不論下一字也。如德紅切東字，東清而紅濁，戶公切紅字，紅濁而公清，俱可任取。後人韻書有嫌其清濁不類，難於轉紐者，下字必須以清切清，以濁切濁，固爲親切；然明者觀之，正不必如此。倘譏前人之切爲誤，則不知切法者矣。’江氏此說最爲明確，讀者可以了然矣。切語之法，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此出於自然，非勉強而爲之也。”此陳澧充分說明反切之法爲上字定調值，下字定調類，及平上去入各分清濁二調乃出於音理之自然，而其先江氏已言之矣。

由以上《切韻考》中諸證看來，謂陳澧對《切韻》聲調之認識爲“四聲各有清濁，合之凡八聲”，此說實不容否認。於此回顧其對反切結構所作之解釋，謂其以四聲八調爲背景，以上下字共同決定被切字之調類及調值，亦自無可置疑。前引黃、王、董三家解釋反切結構，或不言聲調，或以爲聲調取決於下字，實皆與陳氏之意見相違。大抵一般以爲《切韻》既是以平上去入四聲分韻，韻在下字，亦即調在下字，故而不作八調之想。

至於陳澧對《切韻》音何以會有四聲八調的看法，推其原因應有兩點：第一，陳澧之前，江永已有此說，而孫愐的《唐韻》序後論亦早作了強有力的啓示。第二，陳澧籍屬番禺，其口語中平上去入四聲即皆有清濁之分。

當然，中古音聲調實數究竟爲四爲八，還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大問題，容且另文詳論。本文只討論陳澧個人對《切韻》聲調及反切結構之認識。

## 由韻書中罕見上字推論反切結構\*

陳澧《切韻考》論《廣韻》之反切云：

切語之法，以一字爲二字之音。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上字定其清濁，下字定其平上去入。

此言上下二字之功用，各司其職，互不牽涉。引而申之，上字必不與被切字疊韻，下字亦必不與被切字雙聲。不然，即不需用二字爲切。事實上，下字確乎不與被切字雙聲，上字則未必不與被切字疊韻；有時下字與被切字並非謹嚴之疊韻（即謂韻母完全相同，見拙著《毛詩連綿詞譜》），被切字之實際韻母如何，正需賴上字以爲決定。外子龍宇純君《例外反切的研究》一文，於此頗有所闡發，並由此推源反切法之形成，實與漢魏以來之直音譬況有其血緣上之關係，其說云：

反切的起源，大家都說是受了梵文拼音的影響，但具體地說，梵文影響於反切之法的到底是什麼？因爲反切畢竟不是拼音的。在早期韻書中，許多的反切上字和所切字之間不僅雙聲，韻母上亦具極密切的關係：它們或者只在於聲調之異，遠的也不過又有開合、陰陽之不同。其下字的作用，似乎只是改聲調或又兼改開合、陰陽而已。對於此類反切而言，我們很可以說，反切之法即由直音譬況而來，本來用雙聲兼疊韻的字爲上字，而以下字改聲調或兼改開合、陰陽。所謂受梵文影響也者，只在於對聲調、陰陽、開合的認識，促進了直音譬況的演進；又在形式上仿效梵文的拼音，用兩字表示一字之音，以代替以往有時而窮或並不準確的直

---

\*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二十一期（1972年6月）。

音譬況，如此而已。

唯外子此說，多就例外反切立論。今觀察韻書中之罕見反切上字，多與被切字具疊韻關係，蓋可以大張其說。

案：韻書中反切上字，有一見、數見至於數十見、百數十見者。頻率高者，無異今之國音符號，為受梵文拼音影響較深之反切上字，可視為較晚演化現象；而頻率低尤其僅一見者，其與被切字之關係如何，對於反切結構，自可窺見端倪。今取《廣韻》及《全本王韻》之一見上字，擴大及於二見上字，作一全盤性之觀察：取《廣韻》，以其為韻學中之權威，取《全本王韻》，因其時代較《廣韻》為早，接近陸氏《切韻》；不僅希望從二書分別獲得若干認識，同時更希望能由二者一後一先之關係，察究其演變之跡。現將《廣韻》及《全王》一見、二見上字分別臚述於下：

#### 《廣韻》一見上字

| 見 母   |                    |       |       |
|-------|--------------------|-------|-------|
| 1. 過  | 詭，過委切              | 12. 牽 | 𢇛，牽蘭切 |
| 2. 各  | 𪔐，各郎切              | 13. 謙 | 𢇛，謙琰切 |
| 3. 格  | 鑑，格儼切              | 14. 楷 | 𢇛，楷革切 |
| 4. 兼  | 𢇛，兼玷切              | 15. 客 | 𢇛，客庚切 |
| 5. 姑  | 𢇛，姑涇切              | 16. 欽 | 𢇛，欽錦切 |
| 6. 佳  | 解，佳買切              | 17. 傾 | 𢇛，傾雪切 |
| 7. 詭  | 𢇛，詭僞切              | 18. 窺 | 𢇛，窺瑞切 |
| 8. 規  | 𢇛，規恚切              | 19. 詰 | 𢇛，詰利切 |
| 9. 吉  | 絹，吉掾切              | 20. 祛 | 𢇛，祛豨切 |
| 10. 乖 | 𢇛，乖買切              | 21. 豈 | 𢇛，豈俱切 |
| 溪 母   |                    | 22. 曲 | 𢇛，曲恭切 |
| 11. 匡 | 驅，匡遇切 <sup>①</sup> | 23. 卿 | 𢇛，卿義切 |
|       |                    | 24. 乞 | 𢇛，乞加切 |

① 本作區遇。區為匡之誤，說見後。

- |       |                    |       |                    |
|-------|--------------------|-------|--------------------|
| 25. 可 | 𧈧,可顏切              | 46. 懷 | 𧈧,懷卞切              |
| 羣     | 母                  | 影     | 母                  |
| 26. 白 | 圈,白万切              | 47. 烟 | 嚶,烟滓切              |
| 27. 衢 | 倔,衢物切              | 48. 鷺 | 嚶,鷺迸切              |
| 28. 强 | 渠,强魚切              | 49. 愛 | 餞,愛黑切              |
| 29. 具 | 臬,具冀切              | 50. 挹 | 悃,悃淫切              |
| 30. 狂 | 𧈧,狂究切              | 51. 哀 | 烏,哀都切              |
| 31. 暨 | 𧈧,暨几切 <sup>①</sup> | 52. 握 | 𧈧,握江切              |
| 疑     | 母                  | 53. 憶 | 紆,憶俱切              |
| 32. 俄 | 𧈧,俄寒切              | 54. 依 | 𧈧,依倨切              |
| 33. 疑 | 五,疑古切              | 55. 憂 | 嫗,憂縛切              |
| 34. 擬 | 震,擬皆切              | 56. 謁 | 薦,謁言切              |
| 35. 愚 | 元,愚袁切              | 57. 委 | 嫗,委鰥切              |
| 36. 遇 | 虞,遇俱切              | 喻     | 四                  |
| 37. 危 | 僞,危睡切              | 58. 夷 | 逸,夷質切 <sup>②</sup> |
| 38. 玉 | 顙,王陷切              | 59. 予 | 藹,予割切              |
| 曉     | 母                  | 60. 翼 | 寅,翼真切              |
| 39. 海 | 𧈧,海愛切              | 61. 營 | 役,營隻切              |
| 40. 呵 | 𧈧,呵各切              | 62. 移 | 𧈧,移𧈧切              |
| 41. 馨 | 𧈧,馨𧈧切              | 63. 悅 | 𧈧,悅吹切              |
| 42. 花 | 扮,花𧈧切              | 喻     | 三                  |
| 43. 朽 | 虛,朽居切              | 64. 永 | 榮,永兵切              |
| 44. 義 | 𧈧,義乙切              | 65. 有 | 𧈧,有乾切              |
| 匣     | 母                  | 66. 雲 | 遠,雲阮切              |
| 45. 獲 | 𧈧,獲頑切              |       |                    |

① 又𧈧,暨軌切,此承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之誤。參 20 頁①。

② 又𧈧,夷在切,此喻四古歸定之遺跡,𧈧即徒亥切之怠字。說見龍宇純《例外反切的研究》。

- |       |                    |        |       |
|-------|--------------------|--------|-------|
| 67. 筠 | 曄,筠輒切              | 89. 簪  | 攄,簪攔切 |
| 68. 遠 | 爲,遠支切              | 90. 仄  | 簪,仄謹切 |
| 69. 韋 | 薦,韋委切              | 91. 爭  | 裝,爭義切 |
| 70. 洧 | 帷,洧悲切              | 穿      | 二     |
| 71. 榮 | 洧,榮美切              | 92. 芻  | 菰,芻注切 |
| 知     | 母                  | 93. 廁  | 劓,廁列切 |
| 72. 徵 | 茁,徵筆切              | 94. 創  | 楚,創舉切 |
| 73. 追 | 𦰩,追萃切              | 95. 瘡  | 楚,瘡據切 |
| 74. 卓 | 齶,卓皆切              | 牀      | 二     |
| 75. 珍 | 辰,珍忍切              | 96. 助  | 脢,助庚切 |
| 徹     | 母                  | 97. 豺  | 寨,豺夬切 |
| 76. 恥 | 敕,恥力切              | 98. 崇  | 狗,崇玄切 |
| 77. 癡 | 俸,癡準切              | 99. 𪔐  | 齧,𪔐瑟切 |
| 78. 楮 | 𪔐,楮几切              | 100. 俟 | 𪔐,俟苗切 |
| 79. 褚 | 募,褚羊切              | 審      | 二     |
| 80. 抽 | 絮,抽據切              | 101. 疏 | 師,疏夷切 |
| 澄     | 母                  | 102. 生 | 𪔐,生患切 |
| 81. 池 | 豸,池余切              | 103. 史 | 𪔐,史炎切 |
| 82. 遲 | 箸,遲倨切              | 照      | 三     |
| 83. 治 | 肇,治小切              | 104. 脂 | 至,脂利切 |
| 84. 場 | 宅,場伯切 <sup>①</sup> | 105. 征 | 制,征例切 |
| 85. 佇 | 賺,佇陷切              | 106. 正 | 遮,正奢切 |
| 86. 馳 | 𪔐,馳僞切              | 107. 占 | 𪔐,占琰切 |
| 87. 墜 | 𪔐,墜頑切              | 108. 支 | 寘,支義切 |
| 照     | 二                  | 109. 煮 | 蒸,煮仍切 |
| 88. 鄒 | 茁,鄒滑切              |        |       |

① 場,澤存堂本作場。巾箱本作場,與《切三》、《王二》、《唐韻》合,場即場之誤。

- |              |              |
|--------------|--------------|
| 穿 三          | 132. 拏 擣,拏梗切 |
| 110. 姝 啜,姝雪切 | 133. 穠 搯,穠用切 |
| 牀 三          | 來 母          |
| 111. 實 乘,實證切 | 134. 賴 唼,賴諧切 |
| 112. 乘 食,乘力切 | 135. 練 𦵏,練結切 |
| 審 三          | 136. 林 力,林直切 |
| 113. 始 舍,始夜切 | 137. 離 略,離灼切 |
| 114. 試 呻,試刃切 | 138. 連 癰,連彦切 |
| 115. 矢 屍,矢利切 | 139. 縷 臙,縷毘切 |
| 116. 釋 疥,釋類切 | 端 母          |
| 117. 商 恕,商署切 | 140. 冬 篤,冬毒切 |
| 禪 三          | 透 母          |
| 118. 氏 謚,氏任切 | 141. 天 𦵏,天口切 |
| 119. 殊 熟,殊六切 | 142. 通 彖,通貫切 |
| 120. 寔 邵,寔照切 | 143. 台 澹,台鄧切 |
| 121. 臣 豎,臣庚切 | 定 母          |
| 122. 殖 受,殖酉切 | 144. 同 徒,同都切 |
| 123. 植 辰,植鄰切 | 145. 陀 突,陀骨切 |
| 124. 嘗 啜,嘗芮切 | 146. 堂 電,堂練切 |
| 125. 蜀 鱸,蜀庸切 | 147. 田 豆,田候切 |
| 126. 成 移,成鬱切 | 精 母          |
| 日 母          | 148. 借 鑽,借官切 |
| 127. 仍 餌,仍吏切 | 149. 醉 醺,醉綏切 |
| 128. 兒 爾,兒氏切 | 清 母          |
| 129. 耳 柔,耳由切 | 150. 匱 蒼,匱朗切 |
| 130. 儒 蕤,儒佳切 | 151. 青 慴,青忝切 |
| 泥 母          | 152. 醋 脞,醋伽切 |
| 131. 姝 羶,姝佳切 |              |

- |        |       |        |       |
|--------|-------|--------|-------|
| 153. 遷 | 筴,遷謝切 | 177. 巴 | 紮,巴講切 |
| 154. 取 | 鄴,取私切 | 178. 晡 | 扮,晡幻切 |
| 155. 雌 | 此,雌氏切 | 179. 昇 | 摒,昇政切 |
| 從 母    |       | 180. 鄙 | 筆,鄙密切 |
| 156. 自 | 酋,自秋切 | 181. 封 | 鞢,封曲切 |
| 157. 匠 | 秦,匠鄰切 | 滂 母    |       |
| 158. 漸 | 瞻,漸念切 | 182. 譬 | 匹,譬吉切 |
| 159. 情 | 絕,情雪切 | 183. 丕 | 品,丕飲切 |
| 160. 前 | 寂,前歷切 | 184. 妃 | 髣,妃兩切 |
| 161. 酢 | 醑,酢何切 | 185. 峯 | 釧,峯犯切 |
| 心 母    |       | 186. 拂 | 怖,拂伐切 |
| 162. 辛 | 卹,辛聿切 | 並 母    |       |
| 163. 司 | 蛸,司夜切 | 187. 裴 | 簿,裴古切 |
| 164. 速 | 洑,速侯切 | 188. 捕 | 爸,捕可切 |
| 165. 雖 | 邃,雖遂切 | 189. 婢 | 便,婢面切 |
| 166. 悉 | 寫,悉姐切 | 190. 便 | 婢,便俾切 |
| 167. 寫 | 些,寫邪切 | 191. 附 | 煩,附袁切 |
| 168. 胥 | 臬,胥里切 | 192. 縛 | 浮,縛謀切 |
| 169. 須 | 宣,須緣切 | 193. 浮 | 臚,浮鬼切 |
| 邪 母    |       | 194. 馮 | 鳳,馮貢切 |
| 170. 寺 | 𪔐,寺絕切 | 195. 父 | 棚,父鄧切 |
| 171. 辭 | 殉,辭閏切 | 196. 弼 | 櫓,弼戟切 |
| 172. 隨 | 獮,隨婢切 | 197. 苻 | 標,苻少切 |
| 173. 旬 | 隨,旬爲切 | 明 母    |       |
| 174. 夕 | 次,夕連切 | 198. 摸 | 磨,摸臥切 |
| 幫 母    |       | 199. 慕 | 莫,慕各切 |
| 175. 伯 | 巴,伯加切 | 200. 母 | 瞞,母官切 |
| 176. 百 | 捌,百鏹切 | 201. 美 | 密,美筆切 |